

胡石根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当庭宣判

被告人被判刑七年半,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接受法庭判决,不上诉

8月3日11时许,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当庭公开宣判胡石根颠覆国家政权案,认定胡石根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胡石根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接受法庭判决,不上诉。

8月3日上午8时30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胡石根涉嫌颠覆国家政权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学者、职业律师、各界群众代表以及来自10余家境内外媒体的记者共48人旁听庭审。

审判长向被告人、辩护人告知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介绍了庭前会议情况。审判长说,鉴于本案证据材料较多,为了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公正、高效地审理本案,法庭依法于2016年7月26日组织控辩双方召开了庭前会议,被告人及辩护人参加了庭前会议,就案件管辖、是否申请回避、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以及其他与审判有关的程序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同时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听取了对证据和指控事实的意见,明确了庭审重点。

被告人胡石根,男,1955年11月出生,江西南昌市人,曾于1994年因犯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008年刑满释放。然而,走出监狱的胡石根并没有悔改。

公诉人指控,胡石根自2009年后,以非法宗教活动为平台,网罗一些律师和职业访民,散布颠覆国家政权思想,

公诉人指控

指派勾洪国(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活动,另案处理)赴境外接受反华培训。期间,胡石根与周世锋(利用律师事务所为平台炒作热点案事件,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活动,另案处理)、李和平(利用境外某非政府组织资金从事颠覆国家政权活动,另案处理)、翟岩民(长期非法组织一些职业访民闹访滋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活动,另案处理)等人密谋策

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此后,胡石根进一步强化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指使翟岩民组织一些职业访民,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攻击国家法律制度、利用舆论挑起不明真相的一些人仇视政府等方式,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8月3日,被告人胡石根在法庭上。新华社记者 王晔 摄

法庭调查

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庭传唤证人刘某平(另案处理)出庭作证,公诉人、辩护人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出示了勾洪国的受洗证、笔记本、培训资料等物证、书证,证人勾洪国、翟岩民等的证言,搜查、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被告人胡石根的供述和辩解。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告人及辩护人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

刘某平在证言中说:“胡石根讲的都是什么地方发生了敏感案件,需要怎么炒作、怎么提供支持,他的主要思想就是利用各种敏感案件引发各种矛盾,给政府施压,推翻中国的现行体制,在中国实现‘颜色革命’。”

据显示,2015年5月,黑龙江庆安县火车站候车室一名袭警人员被执勤民警当场击毙。事件发生后,胡石根授意翟岩民组织人员前往庆安进行非法聚集炒作,煽动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对抗国家政权机关。

“我就是想抹黑司法,抹黑公安,抹黑政府。”胡石根供述,“我想让更多的人认同我,引起老百姓对政府不信任。所有的敏感事件我都关注,我就想用这些敏感事件推动我的‘和平转型’理论。”

根据指控,胡石根还企图整合“民运

圈”“死磕派律师”“职业访民圈”等,来壮大参与“推墙”运动的力量。2015年2月,胡石根在北京“七味烧”餐厅参加由周世锋、李和平、翟岩民等15人参与的聚会,围绕“律师如何介入劳工运动”和“律师如何介入敏感案件”等议题进行商议。胡石根提出“公民力量壮大、统治集团内部分裂、国际社会介入”系国家转型的三大因素,“转型、建国、民生、奖励、惩罚”系建设未来国家的五大方案,积极策划颠覆国家政权。

多名证人证言印证,这次聚会不是一次简单的吃饭聚会,而是一次交流,完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策划、实施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聚会。聚会既有固定严格的讨论规则,又有明确、具体指向颠覆国家政权的讨论主题;既是对前期实施的颠覆活动的总结,又是对以后继续组织、实施颠覆活动的密谋和策划;既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又是胡石根等人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实际行为。

对此,胡石根供认不讳:“我多次在‘同城饭局’中,向一些律师、访民大谈自己的‘和平转型’理念,提出转型的‘三大因素’‘三个阶段’和‘五大方案’。我把这些理念灌输给其他人,就是想达到‘颜色革命’的目的。”

(据新华社天津8月3日电)

“推墙”思想如何蛊惑人心?

——聚焦胡石根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庭审辩论

A 思想危害

广泛传播所谓“国家转型”等颠覆理论

“胡石根以非法宗教活动为平台,网罗一些不律师、职业访民,散布其所谓‘国家转型’等颠覆理论,并强化了颠覆国家政权思想。”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指出。

证人的证言印证了胡石根的真正想法。

证人翟岩民说:“他网罗各个群体中具有‘推墙’思想的人,利用各种场合给我们灌输‘推墙’思想,给我们洗脑,利用我们这些人完成他的中国‘和平转型’美梦。”

公诉人认为,翟岩民、刘永平、勾洪国等人正是在胡石根所谓“国家转型”等系统化颠覆理论的“指导”下,实施了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国家政权稳定、危害国家安全。

B 现实危害

形成具有组织性质的颠覆国家政权势力

公诉人指出,以胡石根为代表的非法宗教活动骨干与以周世锋、李和平为代表的少数不律师及翟岩民为代表的一些职业访民积极联络、相互勾结、彼此策应,通过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进行沟通联系,并定期组织聚会、聚餐,交流所谓的颠覆国家政权经验,从而形成具有组织性质的颠覆国家政权势力。

“2015年2月,我在北京‘七味烧’菜馆召集胡石根等人聚会吃过一次饭。我们谈论的都是反党、反体制的问题。”证人勾洪国在证言中说,“胡石根总结了一个国家和平转型的‘三大因素’‘五大方案’。”

公诉人认为,胡石根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犯罪并非

“单打独斗”。他以非法宗教活动为平台拉拢一些职业访民,壮大颠覆力量;周世锋、李和平等少数不律师寻找、炒作热点案事件,制造矛盾冲突;胡石根授意、指使翟岩民组织一些职业访民恶意炒作热点案事件,与少数不律师配合策应,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破坏了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稳定,危害了国家安全。

“宁可十年不将军,不可一日不拱卒。”这是胡石根多次鼓吹的“推墙”言论。多名证人证言显示,胡石根深知自己乃至非法宗教活动力量薄弱,不足以“推墙”,却企图通过炒作一起热点案事件,不断激化社会矛盾,通过“剔缝掏砖”的方式逐渐实现“颜色革命”。

C 国际危害

成为境内外反华分子直接利用的重要阵地

公诉人指出,胡石根指派勾洪国赴境外参加集“藏独”、“疆独”代表等反华势力为一体的培训,意图联络各种反华势力,学习交流对抗政府经验,接受推翻政权思想和方法的训练,培植代理人,实施危害国家政权犯罪活动,严重影响国家形象。

“胡石根本人无法出境,他就是想将我培养成为一个在国外‘民权’组织活动时他的代言人以及在国内推行‘民主’运动的骨干。”勾洪国在证言中说,“通过让我参加这类培训,接受熏陶。一旦国内爆发‘公民运动’,可以利用我在培训中的所见、所学来组织大家对抗政府。”

公诉人当庭指出,胡石根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应当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新华社天津8月3日电)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搬迁安置区(演丰片区)配套工程。项目概况:(详情请登录海南省招投标监管网2016年08月04日招标公告查看)。投标人资格要求:(详情请登录海南省招投标监管网2016年08月04日招标公告查看)。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08月04日起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08月2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上发布。联系人:陈工 电话:13518832218

2016年08月04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搬迁安置区(演丰片区)房建工程一标段。项目概况:(详情请登录海南省招投标监管网2016年08月04日招标公告查看)。投标人资格要求:(详情请登录海南省招投标监管网2016年08月04日招标公告查看)。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08月04日起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08月2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上发布。联系人:陈工 电话:13518832218

2016年08月04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搬迁安置区(演丰片区)房建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况:(详情请登录海南省招投标监管网2016年08月04日招标公告查看)。投标人资格要求:(详情请登录海南省招投标监管网2016年08月04日招标公告查看)。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08月04日起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08月2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上发布。联系人:陈工 电话:13518832218

2016年08月04日

海口办事处对海南阳光美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拟对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收购的海南阳光美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息	抵押担保情况
1	海南阳光美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20575.55	抵押物为海口市滨海西路长流起步区23号地之2301号地块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售在建工程,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海南海域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20575.55	
3	商丘市德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10287.78	
合计			51438.88	

以上三户合计债权本金折合人民币51438.88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打包转让。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相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有效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24日;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上述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帝景湾花园社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海南美好投资有限公司的“帝景湾花园社区”项目位于文城镇文航路东北侧地段,用地面积56018.4m²(折合84.03亩),属文昌市文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该项目经第35次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现业主单位申请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规划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56018.4m²,总建筑面积13200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12000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20000m²,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24层,总户数1311户,停车位1190个;为广大征求意见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项目修规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6年8月4日至8月18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网、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周文丽。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8月4日

源交易网(www.hkcein.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08月2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上发布。联系人:陈工 电话:13518832218

2016年08月04日

贵方于2006年11月28日与我司签订《三永·凤凰城一期一层1014-1023号商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贵方承租我司开发的位于三亚市凤凰路凤凰城一期一层1014-1023号商铺,总建筑面积2029.82m²,租赁期限为2006年12月1日-2017年1月31日止,租期10年。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次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方却无故拖欠2个季度租金即: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共计人民币828166.00元,我司曾多次催促贵方支付租金,但贵方仍不缴纳,逾期长达184日。2016年7月25日贵方经营的丝绸用品及人员已全部撤出。根据《租赁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贵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我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现我司正式通知贵方:自2016年7月25日起正式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及一切与商铺租赁相关的协议文件。同时请贵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付清拖欠费用,并根据《租赁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特此通知!

海南三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话用户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即日起依法落实强化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新入网用户,在我公司各类营业网点(含实体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授权代理网点等)办理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固定电话等人网手续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政企单位客户统一办理入网手续的,还需同时提供政企单位客户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单位责任人、联系人、经办人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查验并登记。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我公司将不提供相应服务。

二、已在网用户,若使用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尚未登记真实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登记不完整的;政企单位客户

尚未完整登记单位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责任人身份信息、联系人身份信息、具体电话使用人身份信息的,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持有效证件到就近的中国电信营业厅进行补登记(证件为非身份证件的用户请到主营业厅)。对于在通知时间内未补办登记手续的用户,2016年10月1日起,我公司将陆续暂停提供通信服务(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服务除外),并再次催告,对于在催告期满仍未补办登记手续的用户,我公司将依法停止提供通信服务。请尚未完成实名登记的用户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本机号卡至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实名信息补登记手续,以免影响正常通信服务。

感谢广大客户对我公司的理解和支持。特此通告。

中国电信